

民間急難救助資源

單位名稱	電話	服務對象	申請方式	服務項目	網址
全聯慶祥 慈善事業 基金會	02-8501- 5095(台 北、基隆 急難專線)	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民眾可自行至門市填表 申請	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 助、喪葬補助	https://www.psmart.org.tw/project/1/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佛教慈 濟慈善事 業基金會	電話： 022434698 8#213 傳真： 022433475 4	針對「立即性需要」個案，提供所需之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一般急難生活補助（包括長期濟助、居家關懷、急難補助、居住環境改善）、註冊費補助，以及火災、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之緊急救助與關懷、需長期照顧的生活貧困家庭。	民眾可自行致電或親送 申請	急難救助、長期經濟協助	https://tw.tzuchi.org/featured/help/%E7%96%BE%E7%96%AB%E7%B4%93%E5%9B%B0%E5%B0%88%E6%A1%88
紅十字會 急難救助 金		生活因故陷入困境者。	民眾可自行申請 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聯繫各地分會或支會並填具申請單，出具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明文件、事故相關證明、收入貧寒相關證明(如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等)	生活費補助	https://www.redcross.org.tw/home.jsp?serno=202202180024

民間急難救助資源

單位名稱	電話	服務對象	申請方式	服務項目	網址
財團法人 台灣關愛 基金會	02-2239- 3805	在台非本國籍懷孕移工及非本國籍孩童	單位協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非本國籍寶寶雖無法取得健保身份，仍能透過自費獲得必須之醫療照顧。 2. 協助外籍女性能落實產檢以預防目前醫療技術已可阻斷之疾病，並能平安生產。 3. 非本國籍寶寶雖無法取得在台受教育身份，但 	https://www.twhhf.org/archives/service/child
		在台傷病的外籍移工、人口販運受害者、受性侵或疾病無依之外籍人士	單位協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在台遭逢困難或移民署轉介之傷病外籍人士短期居所及生活所需，並協助其獲取醫療照顧資源。 2. 協助遭逢法律問題的外籍人士連結民間團體之法律資源，並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遭逢困難之外籍人士在台困境妥適解決後之返國事宜。 3. 提供本會容留之病重外籍人士臨終照顧關懷，並協助其身後事宜。 	https://www.twhhf.org/archives/service/foreign

民間急難救助資源

單位名稱	電話	服務對象	申請方式	服務項目	網址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028660999 5(北基宜區申請專線)	六個月內發生急難事件（有具體急難事件發生者），且同時具備以下任一狀況，而生活陷入困境者：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患重病而無法負擔醫藥費者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遭受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者 ●遭受意外事故，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救助者 ●因特殊事故造成生活困境者	民眾可自行致電申請	急難救助	https://www.cra.org.tw/SvArticlePage.aspx?SVSID=4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2-2893-9966 轉「慈善基金會」		民眾可自行申請 電子郵件請註明姓名、電話、居住地址、詳述急難事由，傳送至safeie@ddmf.org.tw，經該會專員評估後派案。	●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生活補助、醫療補助 ●托育/老補助、物資提供 ●諮詢服務 ●提供公私立社福機構服務資訊	https://charity.ddm.org.tw/xmdoc/cont?xmsid=0K329490448468306680&sid=0K329545164953982193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7-2911237(社工組) 傳真：07-2618057		民眾可自行填寫急難救助申請表暨同意書並致電申請。	重大災難救援、一般急難個案扶助。	http://www.compassion.org.tw/h_0711_download.aspx

民間急難救助資源

單位名稱	電話	服務對象	申請方式	服務項目	網址
財團法人智邦文教基金會	急難救助通報專線 03-666-8995	<p>全台灣地區民眾及單位急難救助申請，請於急難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u>生活扶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 ●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例如：車禍、火災、失蹤…）、重大疾病（重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例…）、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包含單親、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 <p><u>醫療補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 <p>【註：額外增加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不包含申請人個人指定之醫師、護士、藥品材料、及病房…等所衍生之自付額】</p> <p><u>喪葬補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弱勢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 <p><u>緊急災害救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短期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即時救助。 	<p>民眾可自行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網通報(智邦公益館) 2. 郵寄通報：填寫紙本「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郵寄至 300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1號，收件人-智邦公益館 3. 急難救助通報專線 03-666-8995 	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緊急災害補助。	https://www.17885.com.tw/0nePage.aspx?id=113

民間急難救助資源

單位名稱	電話	服務對象	申請方式	服務項目	網址
財團法人 台北市李 連來公益 基金會	022523242 2	1. 生活費補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醫療補助：因病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3. 喪葬補助。	民眾可自行申請 1. 填妥急難救助申請表格並簽章，以郵局普通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之 A。 2. 申請醫療或喪葬補助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申請；其他急難或災害救助事由者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生活費補助、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http://www.lianteh.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80941